

#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名称：沈阳音乐学院

(公章)

代码： 10177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音乐与舞蹈学

代码： 1302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2年3月15日

## 一、总体概况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沈阳音乐学院是一所具有红色基因的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1945 年底由延安迁往东北，1958 年正式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学院于 1984 年被教育部认定为硕士授权单位，同年获“音乐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6 年获“舞蹈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12 年，“音乐学”与“舞蹈学”合并成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2002 年，“音乐学”被认定为“辽宁省重点学科”，2009 年再次被认定为“辽宁省特色重点学科”；2013 年，“音乐与舞蹈学”被认定为“辽宁省特色重点学科”，并在 2016 年教育部第四次学科评估中取得 B+ 的成绩，位次百分比进入前 11%-20%，位列辽宁省第一名。近年来，学院以“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建设为核心，以特色专业带动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已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且适应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教学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时期跻身国内同学科先进行列。

### （二）学科基本情况

本学科共包含中国传统音乐、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红色经典音乐研究、音乐民俗学、中国音乐数字化研究、鲁艺音乐理论与作品研究、和声学、复调音乐、音乐分析、配器法、音乐教育理论、当代舞蹈艺术美育、舞蹈教育理论和中国民族民间舞蹈形态研究等 23 个研究方

向，涉及作曲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和舞蹈学院4个培养单位。各研究方向以专业理论知识、研究方法、学术传统、研究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等为主要内容，以培养具有宽阔的学术视野、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造精神，具备开展音乐与舞蹈领域理论研究的专门人才为目标，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 二、思政教育

### （一）思政课程建设

2021年，在原有思政课程的基础上增设必修课《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系统讲述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的意义及逻辑体系，切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头脑。目前，研究生共开设思政课程三门（均为必修课），计6学分，学分占比为10%，思政课程在研究生范围内实现全覆盖。

### （二）课程思政建设

深入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参与《辽宁省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为全面推进我省高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贡献力量；注重将思政元素融入到教学科研中，开展《回望：百首歌曲中的百年党史》主题活动，打造大型情境音乐舞蹈史诗《红韵颂》，实现艺术类课程思政的创新发展；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及做法，有效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

### （三）思政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思政队伍建设，打造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的思

政教学团队，2021年共招聘（引进）专职思政教师6人。目前，学院共有专职思政教师21人，其中承担研究生教学3人。从学缘结构来看，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7人（其中包括博士学位3人、硕士学位14人），占比达到80%以上；从职称结构来看，拥有高级职称13人（其中包括正高级职称3人、副高级职称10人），占比约为62%；从年龄结构来看，40岁以下8人，占比约为38.1%，职称及年龄结构均趋于科学化、合理化。

成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为进一步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各培养单位均已配备由书记、副书记及专职辅导员组成学生管理队伍，除加强日常管理外，在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等方面也进行了有针对性地指导与帮扶，极大提升了工作质量。

### **三、导师队伍**

#### **（一）基本情况**

学院一贯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积极探索适应学科专业需求和社会需求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2021年，本学科共有研究生导师43人，从职称结构来看，正高级职称36人，占比约为83.7%；副高级职称7人，占比约为16.3%。从年龄结构来看，60岁（含）以上20人，占比约为46.5%；50-59岁7人，占比约为16.3%；40-49岁14人，占比约为32.5%；40岁以下2人，占比约为4.7%（以2021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研究方向及导师为准）。

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中，学院进一步科学谋划、统筹考量，

结合生师比及导师队伍实际，动态调整遴选专业方向，严格规定无在研项目（课题）的教师不得聘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最终确定新增研究生导师 10 人，其中本学位授权点新增导师 1 人（列入 2022 年招生专业目录）。

## （二）导师管理

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对选聘标准、遴选专业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导师培训机制，举办系列导师培训工作会议，宣传教育教学新政策、新要求，切实推进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履职尽责，实现培训全覆盖。执行《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内容，确保师德师风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021 年，本学科研究生导师获批《“百年卓越·红色艺术经典”线上线下融合展演》《沈阳城市文化艺术资源传播管理研究》和《辽宁地区古代音乐遗存系列研究》等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在人民音乐、南京艺术学院学报、中国音乐等核心期刊发表《谈“鼓”论“乐”——第 27 届国际传统音乐学会 (ICTM) 专题研讨会“丝绸之路上的鼓与鼓乐”述评》《东北满族萨满祭祀的文化形态与仪式演变》《“鼓界大王”刘宝全三则琐事考辨》等学术论文多篇；《中国传统多声部音乐研究（5 卷）》《中国歌剧百年—精选唱段集萃（11 册）》入选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精品出版项目（2021 年度）。

## 四、培养质量

### (一) 培养方案修订

2021年，研究生部联合各培养单位按照《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相关规定，以及《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对于课程设置的学分比例的具体要求，完成了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和试运行工作。本次修订以学术学位重理论研究、专业学位重艺术实践为原则，以保留原有经典课程、增设核心及专业急需课程为目标，共保留原有课程64门，增设课程55门，其中，本学科增设“中国传统音乐专题研究”“民族音乐学文献与研究方法”“舞蹈生态学与民族舞蹈学”“西方现代经典音乐综述”等17门核心及专业急需课程。新版培养方案将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其中，必修课又包含专业主课、专业基础课、共同课和实践课，课程分类更加明确，课程内容针对性更强，对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开设主要课程及主讲教师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主讲教师情况		学时(周)
		姓名	所在单位	
中国音乐史学历史与现状	专业基础	贺志凌/马颖	音乐学系	2
中国传统音乐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	关意宁	音乐学系	2
西方音乐史专业文献研读	专业基础	董蓉	音乐学系	2
戏曲音乐的创作与结构类型	专业基础	路应昆	外聘	2
东北民俗文化与民间音乐	专业选修	江帆	外聘	2
音乐美学	专业基础	方伟	音乐学系	2

当代音乐创作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	韩焱	作曲系	2
西方三种和声体系概论	专业基础	朴英	作曲系	2
中西音乐形态与风格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	王硕	音乐教育学院	2
西方现代经典音乐综述	专业基础	范哲明	作曲系	2
当代作曲技法研读	专业基础	陈俪月	作曲系	2
中国音乐教育发展史	专业基础	原媛	音乐教育学院	2
音乐教学法专题研究	专业基础	栾晓峰	音乐教育学院	2
钢琴教学论	专业基础	冯韶华	音乐教育学院	2
舞蹈生态学与民族舞蹈学	专业基础	王海峰	舞蹈学院	2
中外舞蹈创作史	专业基础	祝嘉怡	舞蹈学院	2
舞蹈教育学	专业基础	柳文杰	舞蹈学院	2
舞蹈训练原理与方法	专业基础	王伟	舞蹈学院	2

## (二) 联合培养

学校结对共成长，协作交流促提升。近年来，我院积极贯彻落实新文科建设理念，结合学科特点，开展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不断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通过多种联合培养模式，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充分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

本年度音乐学系联合鲁迅美术学院开展跨领域研究生培养与交流活动，4月22日，我院与鲁迅美术学院研究生院围绕研究生管理、培养过程、条件保障、指导监督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4月29日，我院音乐学系和鲁美人文学院共同主办了“新文科视域下的艺术史研究：音乐学与美术史论硕士研究生交流论坛”。论坛以“两种研究视角中的‘鲁艺’文化”和“视觉与听觉艺术专题研究”为专题，分享了来自两所院校共九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并进行了现场点评和交流研讨，活动的举办标志着两

院联合培养工作的推进和深入，也是联合培养成果的集中展示。

### （三）学术交流

近年来，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及教学实践活动，为研究生提供交流平台与学习机会，科学制定系列奖助管理制度，对参加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加分，力争以科研为导向，强调科教结合，鼓励科研创新。

给学生所需，开展“云端学术讲座”。为切实提高研究生论文写作能力，使其掌握论文写作具体方法与技巧。12月1日，音乐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董蓉教授为研究生作了题为《艺术硕士（音乐表演）专业学位论文写作：问题与对策》的学术讲座，300余人通过线上直播形式参加讲座。董蓉教授细致解读了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文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了专业学位论文写作的基本要求，提供了具体写作方法与技巧，为研究生论文写作指明了努力的方向和路径。

加强学术交流，打造品牌学术活动。我院高度重视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由我院研究生自行策划、组织并实施的“研究生系列学术沙龙活动”于本年度正式开讲。本学科7位不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分享了他们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如：音乐分析方向研究生通过分析、讲授与表演相结合的方式，以《弘扬鲁艺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为题与观众进行了分享与交流；音乐学系研究生以《从田野中探寻民族音乐的奥秘》为题，分别就凌源皮影戏和山东筝乐艺术在我院的传承发展为大家分享了她们耗时三年完成的学术研究成果；中国古代音乐史方向研究生为大家

带来了题为《〈霓裳羽衣曲〉的前世今生》的全英文学术分享等。系列学术沙龙的举办对研究生理论视野的开拓、创新思维的激发和专业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学术成果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学院出台系列管理制度鼓励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申报获取学术成果，鼓励他们积极申报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参与各级各类专业比赛及演出等，对学术成果获得者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加分。本年度中本学科研究生共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举办参与学术报告 20 余场。

### 五、奖助情况

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执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奖助工作。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人，覆盖比例为教育部分配名额。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两档，覆盖面总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五，奖励标准为分别为一等 9000 元，二等 7000 元。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发放标准为 6000 元/人/年，覆盖比例为 100%。

4.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依据按需设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三助工作并定期考核。津贴标准按《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我院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奖项评审工作。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辽宁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423 号）要求，结合研究生论文评审、答辩成绩以及相关专家评审推荐意见，上报优秀学位论文 2 篇；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关于评选 2021 年度沈阳高校优秀研究生导师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要求及学院具体规定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我院季惠斌教授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丁怀夏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史海波、冯丹获 2021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称号。

## **六、就业情况**

2021 年，我院共毕业硕士研究生 27 人，获得硕士学位 27 人，学位授予率 100%。本学科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 77.78%，年度去向落实率为 81.48%。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相关领域，如东华理工大学、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等。

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毕业生主要从事于教育培训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就业特色鲜明。另一方面，我院毕业生能够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较好地

将所学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具备一定的拓展自身就业空间的能力。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整体评价较好，普遍认为毕业生具有一定的敬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及实用性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具有合作意识，组织能力强，综合素质较好。

## **七、质量保障体系**

### **（一）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院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细化从学院、二级学院到导师的职责，实现质量监控常态化；从教学计划执行、新开课试讲、教师教学基本材料、教师课堂教学到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实现教学环节规范化，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顺畅。

本年度，为保证教学工作在复杂的疫情变化中顺利开展，我院积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教学安排，平稳有序组织师生进行线上授课，制定线下线上教学转换预案，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与转换。线上授课期间要求任课教师提交授课截图，研究生部指派专人不定时进入云端课堂听课、查课，协助教师及时解决线上授课问题，确保线上、线下授课质量及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

### **（二）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我院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制定了《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沈阳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明确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总体要求、质量标准，规范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各环节管理。特别注重加强论文中期检查环节、论文评审环节的监管，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严格把关，严肃答辩各项程序，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切实保障各方面工作的顺利开展。

近年来，研究生部加大对学位论文管理力度，研究生论文撰写较为严谨、规范；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气氛及学风，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在辽宁省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程序严谨，报送及时，未出现问题论文。在 2020 年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本学科共抽检论文 2 篇，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 （三）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我院先后出台《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规范导师行为，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应依据培养计划完成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全面把关，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培养全过程，提升其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同时，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

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遵守科研诚信，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四）分流淘汰机制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我院专业特色的分流淘汰机制，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将前期培养、学年论坛、学术报告、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作为对研究生进行分流淘汰的参考依据。

###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主要问题

1. 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
2. 导师管理与考评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3. 师生科研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4. 联合培养范围仍需进一步扩大；
5. 国际交流合作仍需进一步深化。

####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 1. 加强制度建设

研究修订《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沈阳音乐学院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为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使课程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分类培养与管理机制。

## 2. 加强导师管理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修订导师遴选、管理与考核办法，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外聘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继续推进“双导师制”，提高实践导师比例，建立导师定期培训制度。

## 3. 加强科研实践能力

加大研究生科研培训与指导力度，鼓励研究生申报院级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努力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及成果质量。举办思政类、专题类、论文写作类、创新创业类系列学术讲座，开展“研究生艺术团”申报及选拔工作，继续举办研究生系列学术沙龙和系列专场音乐会，注重研究生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

## 4.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创新艺术类高校课程思政建设途径和方式，力争建立省内艺术类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标准。积极申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探索重大学科项目中的思政元素，以实践促教学、在实践中教学，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

## 5. 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和优秀研究生评选体系。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管理，对开题报告、学年论坛等学位工作中环节加强监督监管，明确质量标准和实施流程，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申请学位“一票否决”。

## 6. 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加强对已有基地的建设力度，新增 3-5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大实践导师聘任力度和专业覆盖范围，构建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平台。推进“三省一区”高校交流合作，筹建“三省一区”研究生艺术教育联盟，在导师互聘、学分互认、课程共享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 7. 扩大国际交流的广度和深度

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力度，扩大国际合作办学，积极为研究生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师资引进与人才交流；继续做好外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等工作，积极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计划；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境外合作院校交换学习学分认定及转换标准》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境外合作院校交换学习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联合开展交换生、留学生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